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

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是清远南方技工学校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匡 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21MA4UN35E1H。项目联系人：叶远锋。

本单位对向贵局申请的《清远南方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上报的清远南方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单位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单位申请的清远南方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单位对《清远南方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佛冈维天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